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09號

原告 羅鈺欽

被告 曹允嘉（原名曹錦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曹允嘉（原名曹錦綉，原告起訴狀誤載為曹錦琇，嗣經更正）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謝仁杰原為夫妻，謝仁杰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原告分3次以現金交付借款，在112年3月27日前已交付完畢，於112年3月27日簽署借據3紙，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謝仁杰復簽發3張面額各100萬元之本票為擔保。其後原告與謝仁杰在112年9月20日經本院民事調解庭112年度移調字第224號成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為：謝仁杰願給付218萬元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謝仁

01 杰迄未清償，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02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8萬元，及
03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萬元，及自112年9月20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則以：謝仁杰雖曾告知其會跟原告借錢，被告亦曾在
08 112年3月底見過原告，然被告並未見原告交付借款，被告亦
09 未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未簽署任何文件，原告所提借據
10 上簽名及指印均非出自被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11 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四、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有無與原告間成立消費借貸之連帶保證
13 契約？茲論述如下：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謝
17 仁杰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並簽署借據3紙，為被告所否
18 認，依舉證責任之法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9 (二)原告提出借據3紙原本為證，被告否認於借據上簽名、蓋指
20 印，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鄭仕聰作證。經查，證人鄭仕聰證稱
21 112年3月27日在嘉義找原告，然後一起來台北。伊與原告去
22 謝仁杰公司附近找謝仁杰，謝仁杰先來，然後被告才來。簽
23 署上開借據時伊在場，謝仁杰說要找連保，伊說你老婆就在
24 這裡，找她簽就好了，被告簽名時伊在旁邊，指印是被告蓋
25 的，當天還有簽署讓渡書等語（見本院113年1月16日言詞辯
26 論筆錄，卷第43-44頁）。觀諸原告提出之借據原本上「曹
27 錦綉」簽名均有蓋指印，其中編號「002762」之借據連保人
28 身分證字號欄位原記載「Q222」，之後刪除改記載行動電話
29 號碼，核與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前四碼相符，有個人戶籍資料
30 足憑（見限閱卷），另原告提出之讓渡證書上保證人「曹錦
31 綉」之簽名亦與借據上被告簽名符合，堪認證人證述112年3

01 月27日被告有在上開借據、讓渡書簽名並蓋指印一事為真。
02 又被告於112年4月7日與謝仁杰離婚，於112年12月28日改名
03 為曹允嘉，亦有個人戶籍資料足憑，則被告於112年3月27日
04 簽署借據3紙時，與謝仁杰仍為配偶關係，亦足佐證證人鄭
05 仕聰前開證述情節。

06 (三)被告既於上開借據3紙上簽名、蓋指印，同意擔任謝仁杰之
07 連保人，則應就謝仁杰向原告之借款負連帶保證人之責任，
08 又謝仁杰於112年9月19日與原告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可憑
09 (見卷第15頁)，謝仁杰承認對於原告剩餘債務剩為218萬
10 元，並同意自112年9月20日給付年息5%，則被告自應就謝仁
11 杰所負前開債務負連帶責任。被告另抗辯當天未見原告交付
12 金錢予謝仁杰，惟原告係主張於112年3月27日前已將借款交
13 付謝仁杰，被告及謝仁杰於112年3月27日簽署借據時既未就
14 此情爭執，堪認原告確於112年3月27日之前即已給付借款予
15 謝仁杰，被告前開抗辯並無足採。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218萬元，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20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被告
21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113年1月22日始遞狀就113
22 年1月16日庭期請假，請假理由為被告患有罕見疾病纖維肌
23 痛，113年1月16日當日氣候溫差過大導致心絞痛病症復發，
24 惟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未明示之胸痛」，有松德
25 診所113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卷第54頁），難
26 認該胸痛症狀具有緊急性及嚴重性，從而不能認為被告該次
27 庭期未到具有正當性，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思辰